**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在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开展实验物理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环节和教学模式的研究，为提高高校实验物理教学质量，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培养创新人才做出贡献。

**第二章 任务**

第二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1． 学习教育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和开展实验教学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研究。

2． 举办学术活动，交流各校物理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经验和评选优秀论文。

3． 举办物理实验教学仪器的展览交流，推广新的实验教学仪器和先进的实验技术。组织由各校自行研制的优秀教学仪器的评比活动。

4． 支持国内有关物理实验教学的各类刊物的工作。

5． 承担教育部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各项任务，开展高校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的调查研究，提出改革建议。

**第三章 会员**

第三条 本会采取团体会员制：

全国各高校的物理实验教学单位为本会的会员。

第四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关心本会发展，积极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

3．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实验教学研究工作，撰写论文、调查报告和经验总结等。

4． 遵守本会工作条例。

**第四章 组织**

第五条 每个会员单位推选一名代表作为理事。

第六条 本会的理事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大会行使下列职责：

1． 制定和修改本会工作条例。

2． 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3． 推选常务理事会成员。

第七条 常务理事会是常设领导机构，常务理事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1．推选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2．贯彻本会方针，制定任期内的工作计划，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3．聘请有威望的实验物理学的老前辈担任本会名誉理事长。

4．解释本会工作条例。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会条例经理事大会通过实施。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通过